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价格〔2021〕44号

---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德宏州小水电代燃料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20号）《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德宏州内芒市、盈江县、陇川县涉及的小水电代燃料电站的上网和销售电价等相关问题，进一步统一规范如下：

### 一、小水电代燃料电站项目上网和销售电价

目前，德宏州内涉及的小水电代燃料电站共有芒市勐板河水库电站、陇川县南宛河二级电站和盈江县挖苦河一级电站三座电站。小水电代燃料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统一调整为每千瓦时0.16元，销售电价统一调整为每千瓦时0.25元。其余电量按照德宏州现行上网电价执行。

## 二、代燃料项目区用户用电量核定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德宏州芒市勐板河水库电站、陇川县南宛河二级电站和盈江县挖苦河一级电站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批复文件精神，核定芒市勐板河水库电站代燃料项目区每月每户 100 千瓦时，陇川县南宛河二级电站代燃料项目区每户每月 120 千瓦时，盈江县挖苦河一级电站代燃料项目区每户每月 100 千瓦时。超过核定电量部分按照目录电价执行。

## 三、执行时间

以上小水电代燃料电站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

抄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水利局。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

---